

使用牌照稅離島地區領照使用者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0 年 1 月 12 日

申請人 (車主)	張大年 印	請領免稅牌照車輛	
		車別	車號
身分證號	A123456789	小自客	RA - 1234
地 址	澎湖縣 市 鄉 里 村		-
			-
	路 街 巷 弄 號 樓之		-
			-
電 話			-
檢附證件	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、行車執照或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乙份、切結書乙份。		
申請人 印 章	負責人 印 章		
<p>經查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免稅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至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。</p>			
承辦人	股長(審核員)	科(課)長	第 3 層決行 局(處)長 代為 決行
注 意 事 項			
<p>1、本免稅申請事由係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於離島地區領照使用之交通工具(但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 2400cc 者不在此限)，若該車輛於臺灣本島行駛，則免稅條件即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</p> <p>2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但車輛有辦理過戶、復駛等異動時，仍應申請免稅手續。</p>			

第一聯：稽徵機關存查

使用牌照稅離島地區領照使用者免稅核准書

申請日期：100 年 1 月 12 日

申請人 (車主)	張大年 印	請領免稅牌照車輛	
		車別	車號
身分證號碼	A123456789	小自客	RA - 1234
地址	澎湖縣 市鄉里		-
			-
	路街巷弄 號樓之		-
			-
電話			-
檢附證件	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、行車執照或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乙份、切結書乙份。		
申請人印章	負責人印章		
<p>經查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免稅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至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。</p> <p>承辦人 股長(審核員) 科(課)長 第 3 層決行局(處)長 代為決行</p>			
注 意 事 項			
<p>1、本免稅申請事由係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於離島地區領照使用之交通工具(但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 2400cc 者不在此限)，若該車輛於臺灣本島行駛，則免稅條件即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</p> <p>2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但車輛有辦理過戶、復駛等異動時，仍應申請免稅手續。</p>			

第二聯：申請人收執